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增城区东江北干流 33 条一级支流水环境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运营（EPCO）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该合同是勘察设计施工运营总承包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各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 合同履行对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增城区东江北干流 33 条一级支流水环境治理工程 EPCO 项目”的中标情况。详见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城区东江北干流 33 条一级支流水环境治理工程 EPCO 项目中标的公告》。

增城区东江北干流 33 条一级支流水环境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运营（EPCO）总承包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



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概况

近日，公司与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水务”）、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市政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北控水务为联合体牵头方，其他公司为联合体成员方）与广州市增城区水务设施管理所（以下简称“增城水管所”）在广州市增城区签订《增城区东江北干流 33 条一级支流水环境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运营（EPCO）总承包合同》，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51,148.0181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48,391.51302 万元（含外水外电费）。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施工（含采购）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北控水务负责该项目的运营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北京市政设计院负责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交易对手方：广州市增城区水务设施管理所。

（二）合同类型：勘察设计施工运营总承包合同。

（三）合同标的：增城区东江北干流 33 条一级支流水环境治理工程 EPCO 项目。

（四）工期：390 日历天。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交易对手方：广州市增城区水务设施管理所。

1. 负责人：黄文星。

2.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

（二）公司与增城水管所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承接增城水管所的其他工程。

（四）增城水管所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金额：51,148.0181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48,391.51302 万元（含外水外电费）。

（二）结算方式：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

（三）工期：390 日历天。

（四）工程内容：东江北干流 33 条一级支流水环境实施治理，其中消除黑臭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截污管 8770 米、泵管 2670 米、泵站 8 座、处理设备 14 座等，消除劣 V 类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截污管 36460 米、泵管 3300 米、泵站 3 座、处理设备 11 座、新建闸 4 座等（最终以初步设计批复的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准）。

（五）主要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联合体）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 发包人（增城水管所）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的，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六）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



完毕时终止。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该工程建安工程费为 48,391.51302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7.30%，合同履行将对公司 2019 年及未来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是勘察设计施工运营总承包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各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增城区东江北干流 33 条一级支流水环境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运营（EPCO）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8 日